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我们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有关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胡俞越，男，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教授、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毕业于南京大学，大学文化。

陈行，男，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北京总部执行董事，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

宋建波，女，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会计学教授。

周清杰，男，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副主任、教授，兼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

作为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按时出席或委托出席公司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认真审阅并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2015年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 22 次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召开 5 次会议)	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召开 2 次会议)	出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次数 (召开 2 次会议)	出席预算委员会次数 (召开 1 次会议)	出席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次数 (召开 1 次会议)
胡俞越	22	4	0	2	0	1
陈行	21	1	2	2	0	0
宋建波	12	1	1	2	0	0
周清杰	12	1	0	2	0	0

说明：2015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独立董事柴强、徐经长不再担任独立董事，由宋建波、周清杰接任。

2015 年公司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会议，每次董事会均做出决议，所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我们还针对公司年报审计、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现场听取了公司汇报，交换意见，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

公司注重与独立董事沟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及时与独立董事沟通，听取意见。相关部门及时联络、报送议案，组织会议，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创造了条件。

报告期内，我们还对公司的外埠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召开现场会议，听取项目公司的介绍，增进我们对公司在手项目的全面了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 2015 年公

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90 亿元（含 90 亿元）。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子公司累计贷款担保 31.8 亿元，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商品房销售过程中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 549,793.19 万元，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根据 2014 年经营计划指标完成情况，经过考核，确定了高管人员 2014 年度薪酬标准，经过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了披露。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并及时进行了披露。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以 156,70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

金股利2.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公司已于2015年6月23日完成分红派息。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披露媒体，及时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披露。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的内控制度，从公司治理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对年度报告、土地投标、银行贷款等 76 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决议。对于换届选举、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行公司债券等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及时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预算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对公司定期报告、经营计划、预算报告、高管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

（八）其他事项

1、2015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原则和决策机制合理，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能适应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规划有助于提高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使投资者形成隐形的回报预期。

2、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对此，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以 2015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85,00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后续以募集资金偿还贷款计划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届期满，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进行了换届选举，提名陈代华、樊军、储昭武、梁伟明、张财广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胡俞越、陈行、周清杰、宋建波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201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以上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4、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新一届的经营层，聘任梁伟明、张财广、毛雅清、范亚斌、程丰、刘长福、邹哲、王恒清、李学富为公司副总经理，肖红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任用均经过了董事会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披露。我们了解上述人员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能力等情况，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201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延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提名郭延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认为郭延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始终坚持依法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2015年董事会按照“一体两翼”的战略规划，适应市场，整合资源，创新发展，取得突出成绩。2016年，我们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

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刘如刚 陈 | 宋建峰 周清亮